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3-9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135-3 号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猛狮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猛狮科技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猛狮科技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猛狮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作为猛狮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6 月 19 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广会审字[2019]G1900085001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涉事项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涉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猛狮科技 2018 年度净利润-285,929.55 万元，净资产-6,778.62 万元。主要由于受公司自身经营、行业波动以及产业政策影响，猛狮科技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发生债务危机，存在大量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流动资金极为短缺，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猛狮科技已在附注二、2 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管理层拟采取改善流动性的计划与措施。我们认为，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事项，猛狮科技未能充分披露逾期债务后续还款计划、改善措施落实情况等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51.55 万元，并已计提坏账准备 31,856.82 万元，目前我们无法取得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3、猛狮科技持股比例 55%的控股子公司 Durion Energy AG（注册地为瑞士迪丁根）以及持股比例 50%的控股子公司 WYNNERTECH, S.L.（注册地为西班牙），管理层未能提供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Durion Energy AG 及 WYNNERTECH, S.L.的财务报表列报是否正确，进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保留事项

1、公司已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以“能源转换”和“一带一路”为战略出发点，建立“以能源储存为战略核心，以清洁能源电力工程和新能源应用为主营”的业务体系，做强做优储能和电池制造业务。公司同时调整了组织架构，使架构更加扁平、高效，保障公司调整后的发展战略规划得以有效执行。

2、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解决逾期金融负债，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与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创”）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如下：“乙方利用自身优势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与重组、财务顾问、产业资源对接与导入、直接投资等专业服务”。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投集团”）、河南高创签署的《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如下：“为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各方基于共同的战略合作愿景，联手打造三门峡示范区新能源产业基地，推动区域产业升级”。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投集团签署的《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内容如下：“丙方作为乙方项目落地三门峡的协作单位，就乙方在甲方投资 25 亿元人民币，新建 5GWh 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以及向乙方提供一系列‘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进行总协调”；“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申请享受示范区的其他‘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以及帮助乙方申请科技‘三项经费’、产业化扶持等相关扶持资金；丙方应予协调推动。甲方承诺乙方在示范区投资项目获得的优惠政策不低于区内同时期同类企业的待遇”；“丙方承诺，继续联合相关机构等协作方，为乙方争取河南省纾困基金支持”。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如下：“乙方及其关联方拟利用自身优势与甲方达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合作模式：产业融合和资源导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债务重组、并购重组、产业基金、战略纾困投资等，参与、支持、协助甲方及其关联方推进自身一系列的股权、债权债务、资产等方面的重组工作。”

公司积极与银行机构协商，通过现金回笼等手段，保障相关贷款利息的支付，以实现现有贷款争取展期或续贷，且部分银行同时调减了贷款利息，保留低息银行贷款；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调整还款方案，已与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债权人达成和解意向，实现展期或减息；公司与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合作，采用债权人直接豁免公司债务以及债权人将债务转让给杭州凭德后再由杭州凭德豁免公司债务两种方式，向杭州凭德借款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与各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豁免债务金额 68,736.19 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 132,583.59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猛狮新能源”）与债务人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城优服新能源襄阳有限公司、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合称“同城优服”）签署《车辆抵债协议》和《抵债及还款协议》，同城优服尚未支付给汕头猛狮新能源的购车款以前期向汕头猛狮新能源购买的 2,019 辆新能源汽车抵偿部分债务，同时，同城优服以地方补贴、电池费用补贴、车企运营赔偿、“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等抵偿债务，剩余未抵偿债务将以分期方式归还，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与债务人金塔县畅通电器安装有限公司以及酒泉中质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中质”）签订协议，通过债权债务重组将拥有 20MW 光伏电站的酒泉中质并表，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河南高创致云智慧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河南高创致云智慧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20%，增强了子公司实力，促进公司恢复发展。

3、与河南新动能猛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协助公司产业发展和上下

游资源整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与河南新动能猛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新动能猛狮”）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面加强协议项下各领域合作，推动双方共同发展。河南新动能猛狮总体规模 100,020 万元，首期拟出资 70,000 万元，拟通过股权、债权、可转债等多种金融工具投资猛狮科技，协助猛狮科技产业发展和上下游资源整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与河南新动能猛狮签署了《借款合同》，河南新动能猛狮拟向公司提供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金额，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河南新动能猛狮申请借款时，河南新动能猛狮有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调整借款额度。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河南新动能猛狮 34,000 万元借款。

4、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竞争力

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将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资产的规模和质量，以及储能业务的竞争力，预计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5、着力打造漳州高端锂电池生产基地，保障锂电池业务健康发展。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其他三方拟共同出资 9.63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提供恢复生产和扩大产能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并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进行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后续经营和建设，不断提升福建猛狮制造体系能力水平，满足未来更高水平发展的需要。

2019 年 4 月 1 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 1#厂房 A 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出 EPC 工程招标公告，并于 2019 年

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合资公司托管给凯盛科技旗下全资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投入1.3亿元给福建猛狮之外，还指定旗下子公司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中建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紧密合作，投入资金共同开发国内光储一体化项目，其中包括中建材旗下水泥厂和玻璃厂的储能项目，并指定华光集团为猛狮科技新能源业务提供供应链服务。

6、加快低效资产处置及债权回收，降本增效促进经营目标实现。

(1) 公司已退出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业务，2019年底将闲置的猛狮戴乐汽车系列知识产权和成果授权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使用，基本许可费为1.56亿元，之后年度按销售额一定比例收取提成，盘活了闲置资产。

(2) 公司已将持有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47%的股份进行转让，获得现金回笼。

(3) 公司已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对公司体系内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催收。

(4) 报告期内，公司对体量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子公司暂停经营，节约了现金支出。

(二) 对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保留事项

单 位	2018年末 应收账款(元)	计提 比例 (%)	2019年度进展及计提说明
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41,577.38	30.00	通过车辆抵偿债务等方式降低应收款项总金额，降低回收风险，通过债务重组分期收款方式，减轻债务方短期压力，提高长期回收的可能性，2019年末坏账准备计提已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计提合理。
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32,130.00	34.57	通过拉回其在库电池抵偿的方式，降低应收账款总金额，降低回收风险。抵偿后的剩余金额亦已用以抵偿公司所欠其他公司负债，在2019年末公司已不再持有该部分债权。
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4,499,143.59		
汕头市天勤贸易有限公司	1,534,030.64	100.00	该款项为对缅甸的电池贸易货款，由于外方一直以质量纠纷等各种原因拖延支付，造成客户亦以同样理由拒绝向公司支付。由于涉及国际贸易纠纷，公司判断该款项回收难度极大，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是合理且必要的。

单 位	2018年末 应收账款(元)	计提 比例 (%)	2019年度进展及计提说明
苏州京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17,087,357.34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涉诉较多已被申请破产，其实际控制人也已被刑事拘留，因此对欠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郧西县兴郧光伏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9,880,970.02	30.00	2017年度该项目收款11,785万元，但在2018年度收款仅分别在1月份收到1000万元和9月份收到4000万元，合计仅收款5000万元。虽然债务人已出具支付计划承诺在5年内付清该项目全部款项，但由于其在2018年度付款非常不正常，结合其2018年度还款频率和还款金额等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合理估算，2018年末计提比例为30%。在2019年度该项目收款合计11,400万元，还款金额符合债务人出具的支付计划，还款频率也已回归到较好状态，因此对其恢复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Global Discovery AG	189,424,320.00	50.00	为光伏电站工程设备款项，对方已签署承诺将相应电站质押予公司作为还款保障。虽然对方暂未能偿还欠款，但公司拥有相应电站的质押权，公司依据该电站的发电状况、电站市场价值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方面综合考虑，合理估算该款项的可回收性，按50%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鹤山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68,000.00	50.00	光伏电站工程设备应收款，项目尚未完工，由于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双方协商一致对该项目延期进行。公司依据国家现行光伏电站政策，项目所在园区电力需求状况、公司资金筹集时间等因素合理估算该款项的可回收性，对该项目计提50%坏账准备是合理。
Starlit Power Systems Ltd	4,040,781.94	100.00	为出口印度的铅电池生产设备款，对方尚未安装使用，款项已经逾期，对方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付款。由于涉及国际贸易纠纷，公司结合对方经营状况、还款意愿、国际诉讼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判断该款项的回收难度极大，故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是合理且必要的。
阳新县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68,000.00	50.00	为光伏电站工程设备款项，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公司结合对方经营情况、胜诉后执行难度、电站资产价值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合理评估该款项的可回收性，对该款项计提50%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金华宏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389,000.00	50.00	为光伏电站工程设备款项，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公司结合对方经营情况、胜诉后执行难度、电站资产价值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合理评估该款项的可回收性，对该款项计提50%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35,169,152.00	50.00	为车用电池系统销售款项，该等款项均长期未能还款，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由于对方一直拖延还款，公司结合其经营状况、抗辩理由、唯一股东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合理评估该款项的可回收性，对该款项计提50%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目前一审我方已经胜诉，并判令其股东华讯方舟(000687)承担连带责任。对方对一审判决不服，正在上诉过程中。
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	3,381,000.00	50.00	款项性质同成都国蓉，对方与成都国蓉为同一股东的公司。
新郑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址筹备处	10,500,000.00	100.00	因其未能正常开业，所欠工程款项一直未能支付，且其已身陷多起工程及融资诉讼，业务人员已无法联系。由于判断其已无力偿还，且起诉需要垫付资金，即使胜诉亦难以收回。公司综合各种因素考虑，合理估算其可回收性，对其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合 计	791,515,462.91	40.25	-

(三) 对 Durion Energy AG 及 WYNNERTECH,S.L.财务报表的保留意见

Durion Energy AG 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提交,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公司的年审会计师无法赴海外进行现场审计, 已聘请海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向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

Wynnertech 已于 2018 年底停业并开始进入破产程序, 因此 2019 年度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破产管理人提交的清算计划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获得批准, 目前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猛狮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